

#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相关规定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,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:

### 一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过去几年的审计服务过程中,独立、公正、专业,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接受关联方王安京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,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,支持了公司的发展;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,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》  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马朝松

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》  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郑晓武

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》  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王缉志

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3日